



国庆长假出游 不妨多做点“功课”

十一黄金周前,在第三方订房网站上,稻城亚丁的几家热门酒店,单间房价一度涨到超过3000元。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,十一前,稻城县多部门组成专项督查组对亚丁村进行突击检查,对多家酒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。目前,相关酒店房价已相应下调。

“良心推荐:国庆七天长假,去哪儿人少还省钱?”答案竟然是——“单位”。国庆前夕,这样一个“简约不简单”的段子刷屏,其中透露出人们的一些无奈。商家的天性就是逐

利,国庆假期买方市场过剩,提供餐饮、住宿服务的酒店客栈涨价,也就没什么悬念。不过涨价归涨价,一方面不能高到离谱,另一方面也要明码实价,并且通过服务质量的提升来让游客感觉物有所值。千万别以欺诈手段蒙人,也不要价格上去了服务却下来了,否则就会招来投诉,甚至被停业整顿。

对于游客来说,正所谓“吃一堑长一智”,过了这么多年人山人海的国庆节,也该更认真、深入地思考上文提到的那个问题:除了单位,

国庆七天长假,去哪儿人少还省钱?

别以为这个问题无解,其实国庆长假只要做好攻略,尽量在时间和地点上错峰,还是可以玩得比较尽兴的。比如说,国庆期间最拥堵的,往往都是那些声名显赫的大景点,而如果去一些比较小众,名气没那么响亮的小景区“寻幽探胜”,没准儿反而会有一份意外的收获。

再比如,国庆期间如果不是去内蒙古、东北、青藏高原的话,天气还不算冷,如果景区允许露营,那么在傍晚时分带着帐篷上山,在

山间露营一晚,则既可以免费入住“无敌星空房”、“日出观景房”,又可以和早起上山、晚上下山的大部队错开,尽享清幽景致。

若是选择热门景点周边的城镇入住,而不去核心地带“凑热闹”,每晚也可能省出上千元。如果是自驾出游,住在稍远一点的地方,早上早起一个钟头出门,也是不错的选择——当然,把两三千当两三百来花的“土豪”请忽略此建议。

早一点做好攻略、订好酒店,价格也往往便宜得多。虽然近日有报道说一女子在马蜂窝

预订酒店,因国庆涨价被取消,但这样的事毕竟少之又少,否则也不会成为大家关注的新闻。总体来说,早一点做好安排,早一点预订车票、机票、酒店,一般来说还是可以省不少银子的。

总之,过了这么多年的黄金周,去了这么多景区,我们早已不该是当年的懵懂游客,而是应该成长为更理性、更聪明的消费者。多一些计划、多一点攻略和预案,就能少花点钱、少遇到点麻烦,而多一些顺利和从容。

■王青

用好大数据,分解景区、游客“痛苦”

据媒体报道,一位黄姓女游客10月2日被堵在黄山“进退两难”,发微博称,“我这辈子做得最后悔的事,就是国庆来黄山。”发出如此感慨,确系事出有因。这位女游客早上五点已排队,光等大巴上山就等了两个小时,等索道排队又是一小时,上山后往前走难,往回走也同样艰难。

国庆这几日,因为多地气象条件良好,有利于出游。不只黄山风景区,上海外滩、贵州黄果树瀑布和江西庐山等多个景区均出现游客爆满现象。正如网友所说,这是真正的“人山人海”。

国庆长假年年有,

为何还有那么多人去景区凑“人山人海”的热闹?这的确值得反思。即,在大数据时代,景区有无充分利用好各种“工具”,筛选有用数据并加以有效宣传?只有用好大数据,才能让游客和景区都陷入尴尬境地。

景区的基础数据之一就是“环境容量”。环境容量是一个变量,会随资源、设备折旧等条件的变化而变化,比如水系因污染而恶化,部分景点因老旧要修缮等,游客接待量自然需随之而调整。

以黄山景区为例,根据安徽中安在线的报道,2015年时其环境容量为每日五万人,而现

在是三万左右。如此,黄山风景区就不能再售五万张门票,而是三万张。

问题是,黄山风景区有没有将这个信息充分散发出去,让每一位计划前往的游客了解到?

在大数据时代,万物互联已不再是技术难题,景区可利用的宣传工具也很多,比如景区官网、交通提醒设备等。而如何利用好这些工具宣传景区的基础数据,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做好客流管控工作的“现代版”。

在北京、上海等大城市的很多景区均已采用门票预订制。门票预订的作用是可以保证一

些远途游客在既定日期能够顺利进入景区游玩,同时在达到预订上限时告知游客不必前往。通过门票预订制,这就进行了第一次“限流”。

同时,充分利用机场、火车站及通往景区的路段播报设施,及时播报相关景区客流量的变化情况,并在相应路段实施拦截,这便对客流进行了第二次“限流”。最后,如若还是有不知情的游客到了景区,景区根据环境容量上限实施最后一道“限流”程序。景区内出现“人山人海”的现象想必是不太可能了。

当然,要做到像故宫等景区一样不再人满为患,固然需要具备相

应条件,景区及相关监管部门也需要具备这个能力和相应意识。但也只有景区及相关监管部门想方设法把宣传、疏导工作做到前头,坚持环境容量接待规则,秉持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服务的姿态,如此,才能让每一位游客不发出后悔来玩的感慨。景区也能因游客的“口口相传”效应而获益。

还有一个前提是,游客也应该认真搜集和了解计划前往景区的讯息,不扎堆,才不至于让自己“不去遗憾,去了后悔”。

■新京

查处明星阴阳合同,体现法治宽严相济精神

据新华社昨日报道,税务机关已查清范冰冰涉税案件事实,针对她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存在的有关违法行为,江苏省税务局依法追缴税款、加收滞纳金、处以罚款。范冰冰及关联企业除了要把税款补齐,还将付出高达6亿余元的罚款及滞纳金,以及补交2亿多税款。范冰冰本人也通过微博发表了致歉信,对于范冰冰逃税事件持续多月的舆情可说该告一段落了。

从税务部门查清的事实看,所针对的相关主体,分别是范冰冰及其工作室、其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。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主要是本人及工作室“以拆分合同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”、“少缴营业税及附加”,以及本人及其企业的“少缴税款”“偷逃税款”。这些都在我国《刑法》《税收征管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。根据《税收征管法》第63条规定,范冰冰的“拆分合同”,作为纳税义

务人,“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,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”,应被认定为“偷税”行为,“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,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。作为扣缴义务人,同样应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,并处相应比例的罚款。因为“阴阳合同”直接被罚4.79亿元,也是这次“天价罚单”的大头。

对于个人及其企业

的“少缴税款”及“偷逃税款”,根据《税收征管法》规定,对范冰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两家企业,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提供便利协助少缴税款各处0.5倍罚款,分别计0.51亿元、0.65亿元,也算是于法有据。

当然,尽管“天价罚单”令人咋舌,却也并非“重典施罚”。根据《刑法》规定,“初犯”“无前科”“配合”的,“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”。尽管违法涉税数

额巨大,但范冰冰只要“认罪”,就只需承担行政责任,这也是法律“宽严相济”精神的体现。纳税是公民的法定义务。明星作为公民,光环再耀眼,也不能淡化公民责任。之前,“阴阳合同”曝光后,多部门联合印发《通知》,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“阴阳合同”、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。范冰冰及其关联主体手上的“天价罚单”,对于所有明星,无疑都是一堂很好的法治课。

■杨宜桐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李克炎 江单 张华
勇 邱亮 陶沙 黄
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娄义华

顾问 | 方智平

社长 | 李克炎
总编辑 | 江单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
勇
常务副总编辑 | 邱
亮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总编辑 | 李增勇
龚德贤 娄义华 楚
粤君
视觉总监 | 古风

新闻中心

主任 | 方成成
经济新闻中心主任 | 刘中卫
编辑中心
主任 | 龚德贤(兼)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巢砥平
美洲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浩(兼)

新闻报料

全球
00852-31106831
中国大陆
010-61057773
24小时新闻热线
185 1382 0014

邮箱报料

huaxiazaobao@126.com

官方网站

www.huaxiazaobao.net



六十九载风雨兼程 只为那句不忘初心
1949—2018